

纸玫瑰

纪由美 著

与蓝月亮

玫瑰象征爱情，
但她得到的却是一束束纸制品；
而超逸隽永的爱，
有如一生难觅一回的蓝月亮，
让情人的生命遍体光辉。

海峡文艺出版社

推 荐 序

司马中原

《纸红玫瑰与蓝月亮》是一部非常瑰丽的作品，作者纪由美女士非但才情卓绝，生活体验之深远精微，更令人赞叹无已。

书里的两位女孩——惠安和明珠，其实都是心地善良，清纯可爱的人物。惠安对爱情具有高远的梦想，可惜涉世未深，浮而不实，有聪明却欠大智慧，一旦沦落于风雨泥涂，挣扎浮沉，非但求取到的都是不堪回首的噩梦，竟连她本身也成了散落的纸玫瑰，再难有人去温怜去捡拾了。而明珠温良厚实，不以姿色炫人耳目，她对爱情有原则而能坚守，终能等一场“忘年之爱”，像晚霞般的璀璨燎原。

这部作品的进行节奏，是深细幽缓的。作者对每一章节的各类场景，都能细心掌握，并写出人物的心理和感觉来，无形中增加了作品的厚度。惠安在学校时，美艳清纯，身边不乏追逐者，但那都是浮泛的俗物，她看得出，也有排拒的能力，大三时，她去补习班打工，遇上非常有格调的青年老师

贺棣之，她懂得欣赏和心仪，证明她本身有眼光，有境界；但她遇上披着羊皮的老色狼潘萍时，她就缺乏辨别能力，使自己变成魔爪下的羔羊，结果在浑噩中沦为潘的情妇。

世俗的欲情和令人灵魂醺醉的爱情，在层次上、本质上、均有极大的区别，古人常训勉后世：凡事要慎乎始。惠安婚前失足，以致越陷越深，她玫瑰般爱情臆想，到头来只是一场幻梦，这是可当成无数据梦而不知惜身少女的典训，这类婚前失足的情节，为现代社会所习见，我们不难想像无数朵纸玫瑰，都曾在大同小异的诱因下坠落泥涂。

更使惠安难堪的是：后来她所嫁的丈夫连有辉，原是暗恋她已久又发现她和老色狼奸恋的人；连有辉幼时即脑部受损，患有病象，他趁雨夜无人，损毁老色狼的座车，迫使这对野鸳鸯分开，再转回头缠上惠安；娶她的目的，就是要泄愤报复。连家家境富裕，连母比较溺爱独子，加上两个妹妹推波助澜，使惠安落进一个更深的坑洞，她的婚姻只保障了她的衣食无虞，却根本没有爱情，她非但无法飞天摘月，反而成为连有辉泄愤泄欲的残花。要不是做公公的连菊臣明白事理，略加维护，惠安的心灵怕早就彻底崩溃了。

在婚姻生活的困境挣扎，惠安既疲惫又麻木，作者以曲折灵动的笔锋，深细刻绘了围绕在惠安周遭的人物，她必须在这种尖锐复杂的人际漩涡里浮沉，直到她再度遇上留学归国的贺棣之，她多年的抑郁才得以释放。

当惠安把全部感情投托在贺棣之身上时，她病态的丈夫大发雷霆，非但强暴了她并剪光她的头发，逼使她离家出走，进入山区尼庵疗伤止痛。她公公连菊臣遍觅惠安不着，最后只好找惠安的好友明珠协寻。连菊臣和明珠相处，连他自己也料不到：他竟然爱上了明珠。这一老一少的恋情，热烈得

像一把烧天的大火，明珠的温润透明，连菊臣的宽和练达，他们之间不再有年龄的分际，也不再计较社会礼俗的围禁，那才是人生最渴求的蓝月亮，作者有意放笔抒怀，告诉世人什么才是高境界的真爱。

两个都是可爱的女孩，而两人的结果却判若云泥，这两人的对比，为读者开启了一面魔幻的门户，每一启阖都出现不同的人生境界，似虚而实却又似实而虚，以她们为镜，玄映出现代社会中千门万户感情的变幻与沧桑。

这部书写情、写欲、写婚姻，无不入木三分；我们固然对忘年之恋贺祝，对心慈的惠安更惋惜不已，迷雾般的人生，色与欲的坑壑，惠安衣袂飘举的回旋姿影，全会舞进你的梦中。读后掩卷思忖，忽然记起诗人刘禹锡的一首诗来：“九曲黄河万里沙，浪淘风簸自天涯，如今直上银河去，同到牵牛织女家。”

作者寻星摘月的心胸，足可辉映千古，祝福她成功。

路上有失策

纪由美

三年前那个夏天，一个我少女时代混裙子穿的朋友，这儿姑且唤她做苏苏，投资了半个月时间和一张台北——巴黎的来回机票，飞过半个地球来会吕克，一个她仅仅在照片上见了一面的异国男子。

吕克是我的朋友，是个父系非洲喀麦隆母系法国的混血儿，但是长相黑白两边都不靠，倒像个棕皮肤的回回，他硕人硕硕，毛发浓密，眉目亮烈，还有一身古铜肤色，有几分像和黛安娜热恋一夏便共赴黄泉的埃及花花公子法叶德。

吕克立志娶个欧亚混血儿，好让黑白黄三个世界在他下一代人身上“大一统”。欧亚混血儿很珍稀，就连在巴黎这个国际大都会也难找，于是他便有了“其次的最好”，就是光长心不长人的中国女孩。每回与我碰头，就抓着我问：“你答应给我介绍的那个中国情人，何时才会出现？”

这个钻石光杆，是法国一所高等工程师学校的结构力学博士，任职于法国国家航天技术中心，这是个国防工业生产

单位，曾卖了50架“幻象”飞机给台湾，所以吕克将来很有可能被派到台北出公差，为他们中心的产品做售后服务。吕克还会开飞机，拥有正式的飞行执照。

终于我想到正在闹婚变的苏苏，寄了封长信给她。

苏苏手捧我寄给她的吕克的照片，当下敲了一通越洋电话给我，表现出对吕克皮相舔嘴咂舌的欣赏，宣布她要用一个月时间把自己“养得水水的”，再来巴黎会吕克。

苏苏长得很美，有一双又深又黑的梦幻般的眼睛，一头黑缎也似的过肩长发，年轻的时候，往往忽尔就恋爱了，就是结了婚后，也仍然是习惯性的爱河失足者，我推想这一点，不是她闹婚变的近因就是远因。她思想是谈不上的，但是聪慧并不缺少，舞跳得很好，会做寿司会调酒，能谈谈古典音乐，和西西的散文、陈克华的新诗。但是她丈夫不要她了。

像她这样一身机伶水灵的女人，大概特别能理解林黛玉的顾影自怜，“明媚鲜艳能几时”！所以在她丈夫还没把她扔掉之前，就抢先一步给自己安排其他出路。吕克自然是个上乘人选，如果能把他手到擒来，就是对她那个床头负心汉最有力的报复。

在巴黎戴高乐机场见到苏苏时，我发现眼前那张脸已不是曾经为我所熟悉的那张脸了，线条要硬朗些冰冷些，几年不称心的婚姻生活果然磨去了她少女的神采。

在我巴黎的小蜗居住下两天以后，我便大致了解了她的算计，如果这回来巴黎没与吕克谈成恋爱，她就要回头去做她旧男友小秦的情妇，婚暂时不离，保住那桩婚姻，少不了她锦衣玉食，把它常备在手边，至少可以用来防老。

出乎我意料的是，她是跟小秦一起到欧洲来的。小秦是个贸易商，到意大利米兰去公干，准备一个星期以后拐到巴

黎来会她，苏苏滞留我那儿的那几天时间，他每晚从米兰打电话过来，询问她与吕克间感情的进展，看来他对她的爱情历险，是不带些许醋意的，这使我挺奇怪，怎么台北的两性关系已开放到如此的无政府状态了？真个是通奸与婚姻伴生，淫乱与贞节影随。

吕克并没有爱上这个我们朋友圈子的大美女，虽然他没有明白的拒绝她。他开车带她玩遍大巴黎的名胜古迹，两人不管上咖啡或上餐馆，他都大方地把付账的差事让给她去做，在他这个欧洲人看来，这样做是很公道的，因为他已包办了“行”的一切费用，她当然得负担“食”的开销。两人出去玩了三天后，他突然把他最要好的朋友尚皮耶拉进来成了三人行，叫苏苏对出门感到非常索然。

尚皮耶是印度裔，在一所高等音乐学院教授鲁特琴，有着罕见的人文教养，送给我的见面礼是英译本米兰昆德拉的《笑忘书》，与他在吕克的公寓聊了一个多小时后，我们发现彼此至少共同喜欢着一打当代作家，真有些儿相见恨晚。是这个可爱的尚皮耶爱上了苏苏。

但是苏苏一点也不爱尚皮耶，尽管他双眼矍矍，有如刀锋上的折光，尽管他用鲁特琴，在她面前荡气回肠地弹遍了巴洛克的珠玉曲，也没能打动她的心。尚皮耶很穷，品种不好，而且头顶已秃成了地中海。

吕克和尚皮耶都没空陪苏苏时，我就陪她。

我们去露天咖啡座歇脚，我点了一杯马鞭草茶给她，她吸了一口，就说那茶很好喝，说万一她离婚了，就要跟小秦合伙搞贸易，到时一定从法国进口马鞭草茶到台湾。她在香榭里舍大道后面的曲巷找到一家内衣专卖店，面不改色地用了近两千法郎买下一套蕾丝编缀成的性感内衣，让我为那个

价格咋舌不已，同时揣度着，说不定小秦、吕克和尚皮耶，都有机会见识到她这华艳的“第三层皮肤”。

我嚼着马鞭草茶，突然记起很多年以前，我们正当年少的时光，我们一块儿做罗宋汤吃，在烛光中捉对跳舞，或者合捧一个歌本从A到Z唱遍每一首情歌，唱得偏偏倒倒醉入了歌里，突然有人拉下脸不唱了：“哎呀呀我懂啦，全世界的爱情都躲到流行歌里了，怪不得我怎么也找它不着。”

不，我的小说中那个披着一头黑鬓鬓的长发，走起路来像芭蕾舞伶娜在起舞的女主角，不是苏苏，虽然苏苏的故事也很精采，把她抓入书页中压压扁，也就是个现成的小说人物，但是她的爱情历险生涯，如果不是爱情笑剧，充其量也只是个爱情喜剧，而我喜欢的爱情故事，题旨要明确一些，色调要亮烈一点，因为完美的爱情和理想主义一样，在现实生活中都没有它们寄生的土壤，为了报复这个俗情世界，非得把它写得美极艳极不可。

《纸玫瑰与蓝月亮》是两个追求爱情，际遇却迥然不同的女人的故事。惠安遍寻爱情不着，追她的男人不是一级淫棍就是三流爱匠，心灰意懒之余，把自己卖给一桩能让她美其服甘其食的婚姻，得到了一座她所欣赏的玫瑰花园，没想到她那个有病态嫉妒心的丈夫，要不是在肉体对她索求无度，便因猜忌而完全不起。终于盼到意中人的出现，却发现他对她的爱也禁不起现实的蹂躏。玫瑰象征爱情，但是她得到的，却是一束束的纸制品。

惠安的婚变，却意外促成她公公与她好朋友明珠之间的忘年之恋，那恋爱不期然而至，叫他们“求之不得”、“若有所失”，那爱超逸隽永，有如一枚一生难觅一回的蓝月亮，让他们的生命遍体生辉。

“因为路上有失策，有为难，所以旅行才有趣。正如在不如意的这处所，有着称为‘人生’这长旅的兴味的。正因为人类是满是缺陷的永久未成品，所以这才好。”厨川白村在《出了象牙塔》一书中，有这么一段话，读来警醒又妩媚，我把它援引为自己的“罗曼史”创作观，这也很接近中国古典文学中的爱情，那是相思，是《诗经》中的“求之不得”、“若有所失”，或者“心之忧矣，如匪浣衣”。

世纪末的人们是如此地游戏爱情亵玩爱情，迟早会把它“玩完”的。下一部小说，我要写个爱情的大悲剧，想他念他笑之哭之，生死与共那种的。总而言之，爱情不能只是工余消遣或日常消耗品，非得再把它提升到革命的那种精神高度不行。

路上有失策，有为难。

所以这样才好。

目 录

推荐序	司马中原
路上有失策	纪由美
夏日最后的玫瑰	(1)
“罗马热情”	(7)
爱情本体论	(12)
“段正淳你好吗?”	(19)
“老淫棍”	(24)
人生的秃顶	(27)
父权资本主义	(32)
灰姑娘	(37)
美女与野兽	(41)
老天的预谋	(46)
“SOS, 我恨这桩婚姻”	(53)
猫科动物	(59)
“杀羊如草不闻声”	(66)
“种”的退化	(71)

佛门	(76)
“情人爱情人，有如狼爱羊”	(82)
没有边缘的世界	(87)
谁来晚餐	(93)
长者不能无白发	(98)
门槛	(103)
金风玉露乍相逢	(109)
小火山	(117)
玫瑰花园	(126)
瘾	(135)
漩涡状的风景线	(142)
第三者	(149)
遗失钥匙的人	(155)
浪漫主义最后一人	(163)
亲爱的老淫棍	(173)

一 夏日最后的玫瑰

大街上碰到贺棣之那天，恰巧是她满28岁的生日，她放了自己一天假，没到公司去上班，挽着一只藤编的篮子在花市走着，心中忽忽不乐。

早市收市时间快到时，玫瑰花一朵压到五块钱，这价格让那些原本只是到闹市里读脸谱的人也动心了。她抱着两打水晶玻璃纸扎着的玫瑰在人丛中游步，满眼见的都是和她一样手持大把鲜花的人，突然觉得这一朵朵争荣竞秀的花蕊既可怜又可笑，美的幻姿只是在重复一种大自然的陈腔滥调，千千万万朵花儿争相发华吐艳，也就是为了奔赴被攀折的命运，就算它们能终老枝头，也将不逃憔悴、凋谢、委地为泥的路数，却都以自己为阳光雨露的焦点哩。

她这颓唐的心境是有伏笔的，就在出门前接到的那通电话给了她很大的刺激，她最要好的朋友叶明珠在电话中告诉她自己的离婚手续已办妥，终于又恢复自由身了，明珠为此要请她吃牛排喝香槟。明珠那桩婚姻只有九个月的寿命，用她自己的话说，是“梯子爬到顶端，才发现架错了墙。”明珠

的办法是赶快从梯子上再爬下来，她不会坐在梯子顶端发呆，也不会筹谋着先再找着一面可以架梯子的墙。

明珠的离婚，使她再一次觉得自己的婚姻不堪忍受，问题在于她自知当不了人生的闯将，没有信心在这个酷烈竞夺的社会中为自己争个一席之地，只好缩在一桩能保证她丰衣足食的婚姻里百无聊赖地打发日子。

她因而有些嫉妒明珠的执着了，至少明珠是珍惜她自己的，才不能苟安于一桩没有爱情的婚姻。明珠摆脱磨人的婚姻的手段在她听来也不同凡响——

明珠和她先生吵了一架，两个人互扔了几只杯子、烟灰缸之类的，她先生望着满地晶莹的玻璃碎片，摔上门就走了，大概是到朋友那边打一个晚上的地铺，等女人收拾好残局之后再折回头。明珠望着那个不成其为家的家，只觉得她生命中的一段韶光被捣得粉碎，陈尸在那里。她用口红在客厅的窗玻璃上留下“我要跟你离婚”的口信，也拎个皮箱走了。

是明珠起的示范作用，那一阵子她跟她先生连有辉闹了几回，她深切地感到对自己的婚姻生活既不能令又不受命，当她第一回以决绝的口气提到离婚，一句“我们把婚离了，所有的问题就跟着解决了”，让做丈夫的目瞪口呆，不知道是她那出格的发作，还是口气里的悲切，使他把她那句负气的话当真，他一贯的冷嘲热讽收敛了，出口时声音很暗：“你不愁吃、不愁穿，我又没有外遇，你有什么理由嚷着要离婚？”“我得不到爱。”她脱口而出。“爱是什么？你倒说来听听，你不好意思说，用写的也可以。”后头这几句话又语中带刺了。

爱是什么？她所向往的爱又是什么？

男欢女爱真如生死之至欢极悲，当事者之外只有天知道，到了语言便有点可疑了，何况到了文字。可惜她这半生从来

没有品悟过这种金石竹帛都不可留一丝痕迹，只能以心传心的“恋爱禅”的境界，追过她的男人要不是一级淫棍就是三流爱匠，在甜言蜜语的钱夹里，有的只是感情的空头支票罢了，那些习惯性的爱河失足者，或情或欲忽尔来了，总有一时之间要把人摆布得精神失重，可也不感到累与负担，并未特别珍惜，却非常非常张扬，一心加速体会受用，也想人人见到，个个都来当观众与见证人。

她对这类行径很是鄙夷，却也难出其律。她实在太寂寞了，她的这桩婚姻一开始就受到诅咒，夫妻间的嘘寒问暖、轻怜蜜爱，甚至打情骂俏她都不曾享有过，她那份经常叫她五内翻腾的婚姻生活，外人根本无法想像。但是她始终都没有真正动过离婚的念头，外面那种到处沾惹的男人，她看多了，知道他们的成色，他们乐于找人陪着玩锣鼓喧天的感情游戏，来当做繁琐生活的装缀，她明亏暗亏吃了几回以后，就感到自己心力奉陪不起了。所以尽管自己的婚姻百般磨人，她仍然苦苦守住，因为在里头少不了她锦衣玉食，把它常备在手边，至少可以用来防老。

但是就在她 28 岁生日这一天，她突然怀疑起死守一座米仓的生活是否值得，她眼看青春年华就要进入尾声了，很快就要老去，她要赶在心灰了心冷了之前，找个人好好爱一爱，也好好被爱一爱，没有人知道她对爱情有多么渴盼与向往，这渴望与向往，使得她对自己那桩可哀的婚姻开始“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起来。

仿佛在呼应她内在最隐秘的呼唤似的，那个她盼望着来协助她从眼下那番寥落心境中突围出去的人出现了。

那位男士跟她一样，手中也捧着一束红玫瑰，她想起了他叫贺棣之，是她大学时代在补习班打工时认识的一个朋友，

认出他的同时，她的一颗心就加速跳动起来。

“你远远走着，我一直觉得是个熟人，就是名字想不出来。”他带着笑孜孜看她，他自己并不知道他的目光在她身上产生了怎样的变化，她却凭着女性的直觉预测到这个偶遇的开场不会没有下文，“那你现在想起来了没？”“没有，我这该死的记性。”他用勾起的食指敲脑袋。

她报了姓名，想着自己与他记忆中那个王惠安又不同了，至少瓷釉的表面已有了裂纹，“那你总该记得我们是在哪儿认识的吧？”

他当然记得，在他离开那家叫“学友”的补习班之前，他与她曾经有过三个多月的同事之谊，他也记得他请她看过一场电影，喝过两次咖啡，时间与地点都数得出来。

那时他叫她“小鬼”，请她喝咖啡之前先跟她声明：“我请你喝咖啡，也许你要认为我准备追你了，那千万别，我等不及你把大学念完，因为我马上就要出国去了。”他那个人是有这样鲁莽讲话的资格，天真的人能得到他们无知的保护，直肠子的人能得到他们心直口快的保护，只要他们确实使旁人相信了他们这种性格，并造就了他们具有这种性格的名声。贺棣之的特质就在于他一副对美丽的异性思无邪的样子，所以他可以没课上的时候倚着柜台跟她天南地北地胡聊一阵，却不会叫整栋大楼进进出出的人觉得看不过眼。

她那时可不像他那般思无邪，补习班里二三十位老师，泰半是男性，可到班不到一星期时间，她就已将他从他们里头区分出来，对她而言，眼下整栋大楼里的男老师就分成两类，一类就是除他在外的所有男老师，另一类就是他一个人。那么使他在众多男同事里脱颖而出的是什么呢？当时她曾问过自己这个问题，答案她至今仍然记得，“因为他不像个专跑补

习班的”，他比他们任何一个都帅，都脱俗，都不俗气，而且她相信这绝对不是她一个人的自由心证，有几回她送讲义到教室去给他，不经意的一瞥，也会看到台下几双小女生的眼睛正对着讲台上那个硕人颀颀的年轻男老师灼灼亮着。

“你还记不记得那个一直给你写匿名情书的小女生？”她笑着问他，“那个小女生情书写得那么好，适合当言情小说家，说不定现在已经是了呢！”

“当然记得！”他突然挺起背脊，表示振奋，“我这辈子也就她一个人给我写过情书，怎么会忘！在我心目中，她是浪漫主义的最后一人。”他满脸无限向往的表情，“现在的人闹恋爱的时候，就打电话约出去吃饭、看电影，再也不像胡适他们那代人那样——也想不相思，怕受相思苦，几番细思量，宁愿相思苦。”

“啊，你倒背下这首诗来了。”

“她写在一张风景明信片后面，偷偷夹到我的书里给我的，那个暗恋我的小女孩，那个浪漫主义最后一人。”

两个人隔着两杯咖啡谈得非常投契，很快地又像从前年少时那般熟不拘礼了，几乎没有意识到与上回对着两杯咖啡闲谈已隔了七年时间，她不再是那个站补习班柜台的女大学生，他也从那个在补习班跑钟点筹出国留学费用的大龄青年，逐步变成今日这个在大学执教鞭的壮年男子了，“原来你到美国学的是电脑。”他点头：“电脑当年是个大热门，我碰到的台湾学生，十个有九个是学电脑的，连从前国内念中文系的、外文系的，也全挤到这个学科里了。”

然后说起了从前补习班那一段的种种。那条补习班专业街是他们两人唯一共同的回忆，两人偷空去闲聊的那家咖啡馆就在同一条街上，两人上下公车也在同一个站，咖啡馆正

在那个公车站对面。当时他虽然受她吸引，却不敢有谈恋爱的存心，出国的日期已订出来，他不能再往自己身上加鞍鞴，而他的顾虑她并不知道，只以为他无意于她，但她没太去琢磨他的心思，因为他很快就离开补习班出了国，她的注意力也转到别的方向去了。

重新与他在一家茶色玻璃金黄色帷幔的咖啡馆里坐着，她感到他往昔在她心中引起的全部绮想迅速复苏了，同时愉快地发现他仍然单身，手中那束玫瑰花是带给他母亲的，“我妈妈今天 60 大寿，晚上全家人请她出去吃海鲜。”接着问起她的婚姻状况，似乎对她的已婚身分不感意外，倒是对她主动跟他说起自己婚姻触礁的事有些局促不安，两人当年的交情是还没到头回重逢便让她把隐私向他和盘托出的程度，可是脸上抗拒的神色慢慢地就转变成同情了，大概看得出眼前这个女人正深深为婚姻问题所扰。临别时他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及地址给了她，说：“当真很烦时，就打电话找朋友聊聊。”她问他：“为什么没跟我要电话号码？”他脱口而出：“不方便吧？”她答：“没有什么不方便。”她把电话号码写给了他，说：“这是我办公室里的专线。”